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1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其中周杨飞先生、陆晓倩女士通讯参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或投票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第三节的“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另外，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自查情况作出了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报告》《2025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16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2025年末总股本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0.5元人民币现金(税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每10股分派金额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此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公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整体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覆盖了公司各种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文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016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能够认真负责，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客观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5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要为境内及境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10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业务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00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十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于套期保值的目的开展总金额不超过12.0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业务，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审批，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任一时点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出具了《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十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9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03,858,0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日上集团	股票代码	0025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小红	杨美玲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0号	
传真	0592-6666899	0592-6666899	
电话	0592-6666866	0592-6666866	
电子信箱	stock@sunrise-ncc.com	stock@sunrise-nc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汽车车轮和钢结构双主业，主要业务和经营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汽车车轮(即轮毂)业务板块

1、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车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钢制轮毂和锻造铝合金轮毂，这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外客车、货车、牵引车、微卡、特种车辆等商用车领域，报告期内公司还新开发了非公路车型的钢制轮毂，轮毂直径范围为6-14英寸、15-54英寸，产品可应用于拖拉机、农林机械、工程矿卡等非公路车型，目前30.5x28、38xW10规格已实现量产。公司目前拥有厦门、四川南充、越南北宁省、越南广宁省、漳州华安、唐山曹妃甸、印尼7个地区10个车轮生产基地，产品链齐全，可满足国内外整车厂和售后市场客户各种需求，“日上”车轮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车轮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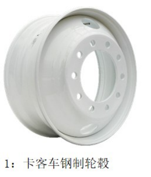
图1：卡客车钢制轮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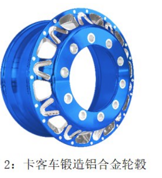
图2：卡客车锻造铝合金轮毂

图3：乘用车改装锻造铝合金轮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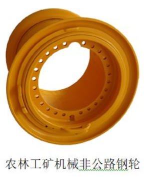
图4：农林工矿机械非公路钢轮

2、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延续集团集中采购、各生产基地以单定产、OE和AM相结合内外销并行的销售模式。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商用车钢制车轮领域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同时也是国内商用车钢制车轮最大的出口企业。结合发达国家车轮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我国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日趋严格的节能环保要求，预计未来行业将加速整合，小型生产厂商的落后产能将逐渐被淘汰，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势、精益管控、业务布局、产品链齐全等核心竞争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高。

(二)钢结构业务

1、主要业务介绍

公司钢结构业务以钢结构的设计、制造和安装为主，以配套金属围护系统为辅。产品涵盖建筑钢结构、设备钢结构以及钢结构桥梁等，重点深耕石化设备钢结构工程、市政桥梁及轨道交通、大型高端工业厂房、高层钢结构建筑等四大细分领域。其中，公司在石油炼化及化工领域的钢结构制造方面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经过三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在钢结构领域完全树立了“新长诚”“NCC”品牌的良好市场影响力。

图5：NCC钢结构应用于石油化工领域

图6：NCC钢结构应用于高端电子厂房

图7：NCC钢结构应用于大跨度公共建筑

图8：NCC钢结构应用于体育场馆

2、经营模式

公司实行以工程项目订单为主导的非标准经营模式，根据不同项目需求采用钢结构加工销售或工程施工承包方式。公司根据客户的设计图纸和合同要求由设计部门将钢构拆解成制造详图和构件清单，并为每个构件或零部件建立唯一标识编号及二维码，在ERP系统中建立产品的物料需求清单后，转给采购部门集中进行原材料采购，生产部门根据项目交期要求组织生产、发货，工程部门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工地安装施工及竣工交付。

3、公司产品市场地位

公司钢结构业务在国内设有漳州、四川两大生产基地，标准产能为每年25万吨。公司专注于自身极具优势的大型高端工业厂房以及石化设备钢结构两个细分领域，主要覆盖福建、四川生产基地所辐射范围内的华东华南地区、西南西北地区、以及海外出口市场。目前，公司正在建设的印尼生产基地，建成后可满足印尼本土及多个国家的出口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区域市场细分领域的制造龙头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743,933,059.55	4,736,751,459.17	0.15%	5,048,179,59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0,302,170.41	2,401,390,982.54	2.04%	2,395,160,402.08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3,662,894,017.22	3,069,391,110.49	19.34%	3,950,867,66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046,319.98	51,977,652.31	111.72%	60,089,78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265,328.38	35,389,340.48	186.15%	49,876,58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10,168.19	410,717,516.49	-29.73%	379,367,216.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6	133.33%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4%	2.18%	2.36%	2.5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24,487,685.31	981,620,840.47	953,763,313.74	1,003,022,1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56,242.65	28,035,899.83	35,868,642.49	31,885,53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9,715.45	26,826,745.96	35,430,605.41	28,578,26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23,270.60	-427,363.31	70,325,321.47	99,488,939.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2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子文	境内自然人	35.80%	287,783,400.00	215,837,550.00	不适用	0
吴丽珠	境内自然人	10.25%	82,416,600.00	0.00	不适用	0
吴志良	境内自然人	2.66%	21,375,000.00	16,031,250.00	不适用	0
吴伟洋	境内自然人	1.86%	14,990,700.00	11,243,025.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58%	4,675,194.00	0	不适用	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512,500.00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9%	2,341,972.00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6%	2,080,149.00	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24%	1,891,431.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0.20%	1,601,69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伟洋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子文、吴丽珠之子；吴志良为吴子文之弟。2、其余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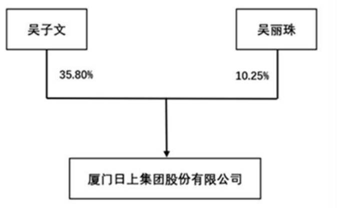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4年7月3日，美国商务部对在越南使用中国车轮组件制成的直径为22.5至24.5英寸的钢制车轮发起范围调查，公司下属孙公司越南新长诚为本次调查的利害相关人，公司在获悉本次事件后及时成立专门工作组，并聘请律师团队积极应对本次调查。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内以及其他海外市场的推广力度，尽可能减少本次范围调查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5年3月21日，美国商务部作出初步裁定，拟撤销本次范围调查。2025年5月6日，美国商务部作出最终裁决，撤销本次范围调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编号为2024-035、2025-006、2025-023的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提交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2025年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非独立董事津贴、绩效奖金；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兼任董事的高管)实行年薪制，薪资组成为基本薪酬、高管津贴、绩效奖金。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吴子文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59.18
吴志良	董事	现任	55.24
吴伟源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144.21
周杨飞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49.97
何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黄健雄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陆晓倩	独立董事	现任	10.00
何爱平	财务总监	现任	53.15
吴小红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6.11
吴伟洋	副总经理	现任	49.27
海明龙	副总经理	现任	113.64
邓国浪	副总经理	现任	47.30
黄学诚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届满离任	2.58

备注：

1、2025年1月10日换届选举后，黄学诚先生不再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薪资为其2025年1月的薪资。

2、2025年1月10日换届选举后，吴志良先生、何爱平先生、吴小红女士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董事吴伟源先生被聘为副总经理。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1、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及期限

2026年度任职内的公司非独立董事(包含职工代表董事、兼任公司高管或其他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

(2)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

非独立董事实行年薪制，薪资由基本薪酬、非独立董事津贴、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岗位职级确定；非独立董事津贴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年度绩效奖金结合当年度经营业绩、同行业水平、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核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留存一定比例绩效奖金至年度报告披露后予以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适用对象及期限

2026年度任职内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资由基本薪酬、高管津贴、绩效奖金等组成。基本薪酬的标准按岗位职级确定；高管津贴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前)；年度绩效奖金结合当年度经营业绩、同行业水平、个人考核情况等因素核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留存一定比例绩效奖金至年度报告披露后予以发放。

三、审议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涉及自身权益，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薪酬情况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直接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或“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成立时间：2011年01月24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5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300名、注册会计师2,523名、从业人员总数9,933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名。立信2025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2025年度立信为77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9.16亿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监督管理措施42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15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于长江	2006年	2006年	2013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兰更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997年	1997年	201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于长江，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阿尔特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兰更，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丁彭凯，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苏州卓兆点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湖北戈碧迦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5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5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等，没有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公司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协商确定定价。

2026年度，审计费用105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收费无变化。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立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

鉴于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工作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严格遵循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费用合计为105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35万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立信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敞口额度不超过50.00亿元(折合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1、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以循环使用。

2、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经营需要的项目贷款、长期借款、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履约保函、票据贴现、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等。

3、授信机构：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5、额度使用：具体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授信机构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敞口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授信机构间互相调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

二、相关授权情况

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实现高效筹措资金，董事会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2025年度股东会形成决议后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具体的授信机构、筹资方式、使用额度等事项，办理融资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本议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资金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四、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总金额不超过24.00亿元的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97.48%，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16.00亿元。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子公司的整体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4.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预计最高担保额度及分配情况

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分为70%以上及70%以下两类：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00%	70.89%	11.91	14.20	57.68%	否
2	公司	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95.32%	0.50	0.60	2.44%	否
3	公司	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	100%	72.29%	0.50	1.20	4.87%	否
(资产负债率70%以上)小计					12.91	16.00	64.99%	否
4	公司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100%	41.62%	0.30	0.60	2.44%	否
5	公司	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100%	19.75%	2.56	2.60	10.56%	否
6	公司	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	100%	22.72%	0.10	0.10	0.41%	否
7	公司	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00%	5.10%	0.55	1.20	4.87%	否
8	公司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100%	20.28%	1.95	2.50	10.15%	否
9	公司	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100%	54.22%	0.00	0.50	2.03%	否
10	公司	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100%	18.73%	0.00	0.50	2.03%	否
(资产负债率低于70%)小计					5.46	8.00	32.49%	
总计					18.37	24.00	97.48%	

说明：

1、上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2、表格列示的“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披露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尚在授信额度有效期的担保合同金额统计，目前尚未到期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0.72亿元；

3、表格列示的“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考虑到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连续性，表格列示的“本次新增担保额度”已包含尚在有效期的担保金额。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以具体签署的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责任期限为准。

三、预计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北路39号

(3)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4)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86.84%、13.16%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47,314.74万元，负债总额104,426.1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747.8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95,506.12万元)，净资产42,888.62万元，营业收入198,226.58万元，利润总额7,598.18万元，净利润6,725.73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2、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8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一号厂房)

(3)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4)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232.29万元，负债总额12,613.7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2.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613.78万元)，净资产618.50万元，营业收入27,525.18万元，利润总额58.93万元，净利润44.10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多富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3、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4年5月28日

(2)注册地址：唐山市曹妃甸区曹妃甸工业区中山路博学道6号

(3)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4)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销售：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8,935.04万元，负债总额28,144.41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8,144.41万元)，净资产10,790.63万元，营业收入48,464.87万元，利润总额686.09万元，净利润514.12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北日上车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4、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2)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4)注册资本：19,8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钢圈制造；铝合金、镁铝合金轮毂制造；钛合金产品制造；铝合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铝合金、镁铝合金、钛合金轮毂性能检验及产品检测；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涉及企业登记前置许可审批项目、国家限制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631.27万元，负债总额9,418.0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51.3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668.08万元)，净资产13,213.19万元，营业收入31,659.66万元，利润总额-438.71万元，净利润-1,025.38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5、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2日

(2)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二环南路199号

(3)法定代表人：吴伟洋

(4)注册资本：1,160万美元

(5)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用钢圈、铝圈、模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相关零部件的制造。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75%、25%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373.72万元，负债总额7,973.9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401.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066.81万元)，净资产32,399.75万元，营业收入75,134.84万元，利润总额-67.06万元，净利润-120.52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日上金属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6、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5年12月27日

(2)注册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同辉路888号

(3)法定代表人：吴伟洋

(4)注册资本：1,420万美元

(5)经营范围：从事汽车、农工车的钢制车轮、铝制车轮、模具、夹具、盘式制动器总成及其他汽车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及服务。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香港分别持有其51%、49%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678.01万元，负债总额2,653.3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00.7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53.35万元)，净资产9,024.66万元，营业收入17,999.55万元，利润总额-399.67万元，净利润-538.62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日上钢圈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7、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0年4月26日

(2)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潆华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吴子文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轮圈，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零售汽车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制造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制造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商品技术除外)。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1,504.82万元，负债总额2,115.7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04.5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78.41万元)，净资产39,389.08万元，营业收入27,538.02万元，利润总额-2,322.92万元，净利润-2,206.79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日上金属工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8、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2)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352.99万元，负债总额17,510.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7,510.47万元)，净资产68,842.53万元，营业收入119,052.43万元，利润总额6,961.92万元，净利润5,402.06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9、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8年1月30日

(2)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北宁市桂武工业区地块编号H10(英文地址LOT NO H10 QUE VO INDUSTRIAL PARK, NAM SON COMMUNE,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3)法定代表人：吴志良

(4)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5)经营范围：钢结构和载重钢轮的生产和销售。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9,654.02万元，负债总额21,499.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499.72万元)，净资产18,154.30万元，营业收入66,391.56万元，利润总额6,905.72万元，净利润5,515.19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长诚(越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10、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4月11日

(2)注册地址：越南广宁省广安镇天丰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吴丽珠

(4)注册资本：4,201.72万美元

(5)经营范围：钢制车轮和铝制车轮的制造与销售。

(6)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202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3,829.10万元，负债总额6,335.5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335.57万元)，净资产27,493.53万元，营业收入3,518.15万元，利润总额-657.60万元，净利润-657.60万元。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日上车轮(越南)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为未来十二个月担保事项的预计发生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求，避免被担保方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受到资金规模、信用额度等的限制而导致发展受限，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资产质量优良、权属清晰、主要经营业务均围绕集团主业开展，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掌握，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董事会同意以上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7.48%。截至目前，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余额(担保合同金额，非实际借款金额)为183,650.00万元，融资项目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107,171.1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4.59%、43.5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征信记录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